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21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的提案（第207号）的答复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制造业智能化转型

一是实施“双一百培育工程”。建库动态培育105个智能升级项目、1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累计推进智能升级项目476个，数字化应用场景425个，奠定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培育基础。

二是培育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5家、省级数字化标杆5家、智能工厂23家、数字化车间3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已达到68家、103个，居东北首位。

三是落实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拨付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资金6494万元，市级支持产业数字化项目资金1305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共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转型工具、产品、技术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职业培训教育，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目前，沈阳市获批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5个，占全省总数的64%。

二、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

去年以来，沈阳市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版“兴沈英才计划”，突出产业发展，围绕人才“引、育、留、用”，精准有效引育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以强大的人资配置力促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在攻坚之年打好招才引智攻坚战。

一是扩大人才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人才，按照“兴沈英才计划”，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包括高精尖人才资助：对新引进、新当选的院士等A类人才，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对新引进、新当选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认定为B类人才的，给予260万

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认定为C类人才的，给予7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每年评选支持一批B类和C类人才，奖励标准与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保持一致；对在我市工作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最长奖励3年；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编制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目录引进的人才，分3年给予总计3万-30万元奖励。

二是加快数字人才培养。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和《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年，沈阳市制发了《沈阳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组织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坚持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实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统一标准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和多元化、现代化方式培养培训，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是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数字类培训。升级《沈阳市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增加政府补贴培训数字类职业（工种），数字类直接相关的工种有11个，提高政府补贴标准，

鼓励培训机构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数字类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新型职业群体数字技能。围绕我市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需求，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数字类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类技能培养，紧密对接市场对数字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优化数字类技能人才队伍结构。

四是推动省内高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开展数据标注产业相关课程和学科体系建设，推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联合沈阳2所重点高校，沈阳技师学院等6家职业培训机构，沈阳计算所计算机培训中心等10个产业培训基地，形成“1+2+6+10”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改造5000平方米楼宇，与沈阳市数据标注产业联盟、软通动力教育合作，建立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产教融合数字人才创新基地，形成“岗、课、赛、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与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建立校地战略合作，与百度等龙头企业共建数据标注实训基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一是落实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政策。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1条，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类各种示范区建设，

激发创新活力。2022年对56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4922万元，2023年对35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3598万元，2024年对25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3055万元，对全市数字经济项目、企业发展壮大、场景示范应用等建设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优化了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促进全市工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跨行业跨领域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数字化转型工程的通知》要求，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组织30余个单位开展2024年国家数字化转型工程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经对企业提报申请材料审核和项目建设现场实地勘验，全市推荐8个项目申报国家专项资金。8月30日，国家数据局批复沈阳市2个项目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是辽宁省仅有的2个获批项目。按照《省数据局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我市积极组织各区、县（市）开展2024年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工作。12月26日，沈阳市14个项目获批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均位列全省之首。

三是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普查入库工作。为确保全市数字经济企业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国家、省级和市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政策支持，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各地区对区域内的“四上”企业填报2025年度数字经济统计数据，

不断壮大全市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同时，积极跟踪国家级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等扶持政策，为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更多国家、省级资金和政策支持。

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建设

一是构建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点面结合、条块结合”的模式，将数字经济产业链、试点基地推进等 9 个方面、31 项具体工作划分为事项类和指标类，构建了全市“4+2+3”数字经济工作推进机制。依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将数字经济企业、项目、园区、未来产业等，按照工作性质分别建立了“周、月、季”工作调度机制。“4+2+3”工作推进机制受到了市领导充分肯定。

二是推进数字经济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 1169.3 亿元，同比增加 7.1%，核心产业企业总数为 622 家，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营收分别增长 8.6%、7.9%、8.2%。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区县发展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

三是打造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区县发展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重点推进国际软件园、科大讯飞等 18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园区总运营面积突破 200 万平方米，积极向国家申报“百亿级”“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试点。

五、推进数据要素实践探索

一是着力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加大政策供给。对照国家、省最新出台文件，适时制定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资源登记、安全治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编制《沈阳市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统筹实施“数据要素×”专项行动。出台《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市级数据规范文件，搭建“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为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制度基础保障。出台《沈阳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行动计划（2025-2026年）》，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合规高效、安全可控、释放价值”为原则，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沈阳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

二是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我市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等相关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有关流程和要求。同时，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已累计归集市直相关单位和区、县（市）政府

数据资源目录约 10400 余条，我市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房产、市场监管、医保、残联等 50 余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推动政务数据为我市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制定数字经济法规制度。制定《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内容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保障措施和附则，共 8 章 41 条。2024 年 1 月 10 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该条例（草案）。3 月 29 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印发，5 月 1 日起施行。此条例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将成为全市发展数字经济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并依法依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未来，沈阳市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市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工作安排，在产业数字化转型、高端人才引育、政策资金支持、法规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奋进姿态投身振兴发展一线，为沈阳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贡献力量！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